

豪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81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第二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46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宋蕙汝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豪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81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第 2 次公辦公聽會，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的宋蕙汝副工程司，今天原本邀請的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會的蕭麗敏委員，但因故無法出席，故由同為審議會的簡裕榮委員代理。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發言順序以書面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就本案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所有權人—高■■■■ (812地號土地)：

(一)公展程序太急迫，週一收到公展資料，週五開公聽會，無足夠時間閱讀本件更新案計畫書圖內容，後續若有異議，該如何表達？

三、所有權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葉冠昌代) (820地號土地)：

(一)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的實施進度不一致，以何者為準？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蕙汝副工程司

(一)本案係由實施者取得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擬具都市更新案向本府申請報核，係屬都市更新168專案，依都更條例規定公展期間得縮短為15天，若所有權人就案件內容有建議或疑問，因實施者就都市更新案有整合溝通協調之責，建議可以先洽實施者確認，或書面向更新處提出意見，更新處將會函請實施者妥予回應溝通協調，並載入計畫書內載明，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審議之參考。

五、規劃單位 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賴伊珊協理)

(一)若公展結束後，所有權人對計畫書內容有意見，仍可向實施者或更新處提出意見，實施者都會有專人向所有權人說明計畫內容。

(二)有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提意見，經確認應以事業計畫報告書所載實施進度為準，後續將配合修正。

六、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估價報告書：

1. 此次（第二次公展版）變更樓地板面積增加，財務增加，估價宜檢討反映。

2. 估價報告 1F 及 2F~14F 住宅均價之調整，建議檢討說明。

(二)本件屬都市更新 168 專案，表示大家及實施者已達成高度共識，後續本案將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各階段將有各領域專業委員為各位審查及把關相關權利，預祝大家早日完成更新。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4 時）